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107年度智慧綠建築高階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報名簡章

- 報名繳費前，請詳閱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指導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地址：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12號10樓之8

電話：(02)2752-8072

傳真：(02)2773-0584

E-mail: tiba.org.tw@gmail.com

網址：<http://www.tiba.org.tw/>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重要時程表.....	1
三、 報名資格.....	2
四、 考試地點.....	2
五、 報名辦法.....	2
六、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3
七、 考試科目與評定.....	3
八、 考試疑義申請.....	4
九、 成績複查申請.....	4
十、 其它事項.....	5
附錄一、報名表.....	6
附錄二、應試注意事項.....	7
附錄三、試題疑義申請表.....	9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一、目的

配合國家智慧建築、綠建築推動政策，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TIBA)比照美國 LEED-AP專業認證，於101年開辦我國首次「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TIBA-IGBAP)」並於105年開辦「智慧綠建築高階專業人員認證(TIBA-IGBAAP)」，截至目前為止共有549人應考，其中216人通過獲得證書。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人數於105年度達到200人目標，並開始本會智慧綠建築專業教育訓練採全方位專業進階課程，掌握最新科技的脈動，開設「智慧綠建築高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並舉辦「智慧綠建築高階專業人員」認證考試。期使通過認證者均具備執行智慧建築及綠建築之能力，建立智慧綠建築人員核心價值、增加本質學能、提升專業形象，以協助政府達成推動「智慧城市、智慧社區及智慧綠建築」的政策目標。

二、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於本會網站	107.09.05(三)	
報名與繳款	107.09.06(四) 至 107.09.20(四)	請於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連同繳款證明資料一併寄至 tiba.edu@gmail.com 始完成報名；本會將於3個工作日後，登錄於「107年度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名單。
資格審查	107.09.21(五)	本會祕書處彙整初審書面報名資格後，提請「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培訓暨評鑑委員會」審查。
准考證寄發	107.09.28(五)	准考證與收據採掛號寄發。
考試	107.10.06(六)	請依照試場規則攜帶有效證件、准考證入場。
選擇試題疑義申請	107.10.08(一) 至 107.10.12(五)	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E-mail或郵寄至本會，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證書	107.11.09(五)	榜單公佈於本協會網站
申請複查	107.11.19(一) 至 107.11.23(五)	填妥後以紙本郵寄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2)電話洽詢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夜間及例假日，請利用電子信箱：

tiba.edu@gmail.com

三、報名資格：

- (一) 凡完成本會授權或認可，包括：政府機關、法人、學校、訓練機構等所開設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相關課程達**34**小時以上者。
- (二) 凡實際從事或設計智慧建築、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獲通過並提出證明者，可抵免相關課程時數。
- (三) 凡實際從事或設計綠建築、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獲通過並提出證明者，可抵免相關課程時數。
- (四) 於本次考試前曾參加認證應試，通過科目保留者。
- (五) 課程及時數之抵免認定由本會所組成之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培訓暨認證委員會查驗審定決議之，並隨時公佈於本會網站以供參考。

名稱	時數	測驗科目	類別
智慧綠建築評估體系	15	是	學科
資通訊技術應用	12	是	學科
智慧建材系列	6	是	學科
智慧社區系列	9	是	學科
合計	42		

四、考試地點：

107年9月28日於本會網站公告。

五、報名辦法：

- (一) 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公佈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報名時間**107年09月06日起至106年09月20日**止，請於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連同繳款證明資料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
- (三) 報名後逾3個工作日仍未收到繳款時，視同放棄報名資格，本會將依序遞補名額，不另行通知。

- (四) 報名網站：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網站(www.tiba.org.tw)下載報名。
- (五)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辦理保留。
- (六)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向本會提出更正補發。

六、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3,600元整。

(二) 繳款方式：

1. ATM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帳號：185-540216-570。
2. 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及郵局匯款，相關資料如下：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忠孝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帳號：185-540216-570
3. 報名費繳款證明影本請併同報名表寄達本會審查。
4. 報名費收據本會將連同准考證一同寄發。

七、考試科目與評定：

- (一) 考試方式：以中文命題為主，專有名詞得以英文表示，分為選擇題及實務問答題，分數不倒扣。
- (二) 考試科目及時間：
1. 考試科目計分：智慧綠建築評估體系、智慧建築資通訊技術應用及智慧建材暨智慧社區、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實務等三科。
 2. 考試日期為107年10月06日(星期六)，各科考試時間配當及計分如下表：

名稱	命題方式	總分	時間	備註

智慧綠建築評估體系	選擇題	100	AM 09:00-10:00	1小時
智慧建築資通訊技術應用及智慧建材暨智慧社區	選擇題	100	AM 10:20-11:20	1小時
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實務	實務問答題	100	PM 13:00-17:00	4小時
合計		300		6小時

(三) 成績評定：每一科目以100分為滿分，成績7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三科均及格始通過認證，核發證書。未通過認證者，及格之應試科目，可於放榜日起保留一年。

(四) 106年度應試通過部分科目者可依規定參加未通過科目之認證考試。

(五) 試場應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二。

八、試題疑義申請：

(一) 請於107年10月8日至107年10月12日下午五點前，以E-mail或紙本郵寄（郵戳為憑）向本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 試題疑義申請表請見附錄三，或自本會網站(www.tiba.org.tw)下載。

(三) 試題疑義結果將於107年10月22日起個別回覆說明。

九、成績複查申請：

(一) 請於107年11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成績複查申請單請見附錄四，或自本會網站(www.tiba.org.tw)下載。

(三) 請填妥後，附上28元郵票一枚，寄至『1068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12號10樓之8，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評鑑認證委員會收』，請註明「成績複查」字樣。

(四) 各科目以複查答案卡有無漏閱、誤改，以及總計分數是否正確為限。

(五)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六) 複查結果將以掛號方式回覆寄出。

十、其它事項：

- (一) 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會網站：www.tiba.org.tw
- (二) 考生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考生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 洽詢專線：(02) 2752-8072 穆婷婷 小姐。
- (四) 電子信箱：tiba.edu@gmail.com
- (五) 退費標準：報名資料填寫不齊或因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會先以掛號信通知，並於考後一個月內，扣除行政作業費500元整後，統一辦理退費；若因天災而需變更考試日期與地點，將另行公告，恕不接受退費。

【附錄一】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107年度智慧綠建築高階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報名表

應考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免填)	
應試科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綠建築評估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資通訊技術應用及智慧建材暨智慧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實務			
檢附審查資料自檢表 (報名考生請勾選)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授權或認可相關課程31小時(含智慧綠建築相關案例參訪共3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一張貼實 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之相關資料影本 (抵免課程時數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應試科目成績單 (未報名三科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大頭照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身份證正面影本貼實)			(身份證反面影本貼實)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時間 107年09月06日起至107年09月20日止。 報名時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並附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大頭照兩張、學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匯款收據影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忠孝分行；帳號：「185-540216-570」；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掛號寄至：1068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12號10樓之8，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評鑑認證委員會收；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辦理保留。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本協會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向本會提出更正補發。 			

【附錄二】應試注意事項

1.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有效證件（以身份證為主，或其他替代證件，限駕照、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如為外籍人士，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計算機。計算機規定比照國家考試，限使用國家考試認可通過之款式，請參考考選部99/12/31公告款式：
http://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589，如有更新，依考選部更新版本為主。
2.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將不得參加考試。未攜帶有效證件者，將喪失考試資格。
3. 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4.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5.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6. 請於考試時間前10分鐘到達應試教室，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按號碼就坐。
7.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入座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對。
8. 測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9. 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1. 請考生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叉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

以免影響計分。如答案需要更改，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致讀卡機器無法辨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或複選者，不予計分。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12. 選擇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上，寫在試題卷上者，不予計分。
13. 實務問答題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14. 未如時到場應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5. 考試期間，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離開座位，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如需撿拾掉落物品，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16. 考試進行中，尚未達可交卷時間，如遇不可抗因素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17. 考試時在答案卡、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加以污損、自行撕毀座位號碼、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者，皆屬違規，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
18.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請停筆。」時，應立即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酌扣分數。
19.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酌扣分數。
20. 應試者入、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准考證號碼，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必要時請其離場，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21.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項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22.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因素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會網站(<http://www.tiba.org.tw>)公布外，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E-mail通知。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可向本會申請退費，退費辦法另行公告。
23. 其餘未盡事宜，本會保有修改之權力。如有相關最新消息，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同步以E-mail通知所有考生。

【附錄三】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107年度智慧綠建築高階專業人員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試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科目		疑義題號	第 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大小)使用。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對試題如有疑義，應於簡章重要時程規定時間內，填具本申請表以E-mail或紙本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向本會試務小組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聯絡地址、電話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二)科目、題號請務必填寫。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申請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四、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評鑑認證委員會E-mail：tiba.edu@gmail.com

五、聯絡電話：(02) 2752-8072

六、聯絡人：穆婷婷 小姐

【附錄四】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107年度智慧綠建築高階專業人員認證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通訊 地址			E-mail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綠建築評估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資通訊技術應用及智慧建材暨智慧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實務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參考考試日程表，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 2.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3. 請附上回郵郵資28元郵票於信封內，屆時回覆將以掛號方式寄出。 4. 恕不接受 E-mail 申請方式，請用紙本郵寄申請。 5. 申請書請郵寄以下地址： 6.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12號10樓之8，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收（請註明成績複查字樣） 			